

证券代码：300276

股票简称：三丰智能

编号：2018-039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14号《关于核准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朱喆、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睿福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1,050,642.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23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939,999,993.6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为924,716,974.79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新增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5月17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2-000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储存情况如下：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金额（元）	资金用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22060819018818051158	924,716,974.79	支付收购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资金用于支付收购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相关中介费用。

2、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海通证券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胡东平、黄科峰可以工作时间内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公司授权书）。

5、专户银行按月（每月第五个工作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海通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海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2-00010号）。

特此公告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